

#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转债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 [2008]第 3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电气转债”（转债代码 113008）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，确定公允价值。

在“电气转债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5 日